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 234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共计 886 万份股票期权。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 1、期权简称：政通 JLC3
- 2、期权代码：036334
- 3、激励对象在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886 万份股权期权，行权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11.13 元/股，若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5、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6、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股）
王东	董事、总裁	60	30
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	30
王洪深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	30

邱鲁闽	董事、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60	30
胡环宇	董事	60	30
殷小敏	财务总监	32	1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228人)		1440	720
合计(234人)		1772	886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